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20號

聲 請 人 邱聰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85-9	1	1000
002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86-0	1	1000
003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87-2	1	1000
004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88-4	1	1000
005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89-6	1	1000
006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90-2	1	1000
007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91-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6592-6	1	1000
009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X0007741-8	1	86